

飲食業職工總會

EATING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會址：九龍旺角通菜街 153-159 號華鴻大樓二樓 B.E.F 座

Flat B.E.F.1/F,153-159,Tung Choi St,Wah Hung Bldg,Mong Kok,Kowloon.

電話 TEL：23948261 圖文傳真 FAX：(852)23904389

我是飲食業職工總會的主席袁福和，我今次代表飲食業職工總會、香港專業廚師總會、香港專業點心師總會、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香港餐飲業專業技師（國家職業資格）協會等工會堅決支持〈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

我們飲食業僱員過去在一些無良僱主的不道德經營手法下，吃盡苦頭。有汗出，無糧出之事經常發生。眾所周知，飲食行業是一個勞動力密集的行業，他吸納了大批勞動人口。很多新到港人仕，或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比較容易進入飲食業工作，確實據估計飲食業約有二十萬從業員，這個行業養活了大量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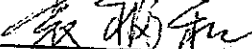
從事飲食業，工時長，勞動強度大，一般都要工作十二、三小時，而十四、五小時亦比比皆是。身心疲累，加上惡劣的工作環境，職業意外亦位列各行業之首。面對如此惡劣的情況，爲了養家活兒，我們的從業員都願意咬緊牙關，頂過去。但無良的僱主卻利用了我們僱員的善良的心。過去無論經濟好的日子，還是金融海嘯，往往都有僱主不動聲色下突然拉開結業，拖欠僱員多個月薪金。連僱員供款部份的強積金也騙去。奇怪的是今天結業，過幾天又見該僱主以另一個名義在同一個地方開業。這種情況屢見不鮮，但法例的漏洞，讓他們逍遙法外。而我們工友全家等開飯的血汗錢就化爲烏友。

最令人氣憤的是當工友成功通過審裁處追討欠薪及其他相連帶的欠款時，審裁處裁定該僱主必須支付有關欠薪。但有關僱主竟然可以不去答辯，也不履行相關判令。工友亦無可耐何，因爲目前這些都是民事訴訟，我們工友根本沒能力再去追討。

若有些良知的人都可以感受到打工仔拼手抵足地賺那些血汗錢，到沒糧出，又要花時間去追欠薪，又要去搵工，精神上的困擾非筆墨可以形容。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是一個追求民主與法治的社會。我們不能光喊口號要公義。打工仔出汗後要出糧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法治的社會應全力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因此，本人是堅決要求把“欠薪”列入刑事化，要令真正的當事人確確實實負上他們應有的法律責任，要令工友的合理權益得到最大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爲刑事罪行，是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飲食業職工總會

主席：

(袁福和)

2009年9月30日